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「集師廣益」學員推薦講座活動辦法

104.10.01 訂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本中心授課講座品質並活絡公務人力對培育參與度，藉以提升公務同仁學習士氣及本中心能見度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貳、活動對象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同仁(含正式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，不含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)。

參、活動期間

分為二階段進行。

一、 講師募集期：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講師洽聘期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推薦方式

於活動期間(第一階段之講師募集期)內，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/課程報名系統/集師廣益活動專區，登入會員後填寫欲推薦給本中心之優質講師資訊及推薦理由，完成推薦程序。

伍、推薦說明

一、 第一階段為師資募集期：

(一) 本活動講座推薦人所推薦之講師，經本中心師資審核機制後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1. 該師資非本中心師資資料庫中之講師。參賽者可登入會員後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/集師廣益活動專區/推薦講師/點選「人力中心師資名單」查詢本中心現有師資。
2. 活動推薦人為推薦期間中該師資之第一位推薦人。
3. 通過本中心講師評核機制認可。

(二) 推薦人所推薦之講師有下列情形者，不符合本次活動抽獎資格，不予獎勵：

1. 推薦人推薦之講師已為本中心師資資料庫中之講師。
2. 推薦人重複推薦同一位講師，若所推薦講師符合第伍點、推薦說明之抽獎資格者，其他次推薦則不予獎勵。
3. 推薦人推薦之講師如在活動期間已有其他推薦人先行推薦，僅第一位推薦人具抽獎資格，其他推薦人則不予獎勵。

二、 第二階段為講師洽聘期，若本中心於 105 年度完成洽聘該講師，且課程結束後學員滿意度調查表分數達到 88 分以上，即可成為「成功推薦人」。每人每次之成功推薦可獲得 1,000 元禮券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 第一階段「師資募集期」每次推薦之講座若符合第伍點之推薦說明者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1 次。

(一) 抽獎日期：105 年 1 月 20 日。

(二) 獎項：隨機抽出前 30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禮券 200 元。

二、 第二階段「講師洽聘期」之「成功推薦人」，可獲相關獎勵。

(一) 發放日期：於次月發放該月成功推薦人禮券。

(二) 獎項：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禮券。

柒、中獎名單公布

一、 第一階段「師資募集期」：

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抽獎結果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區。

二、 第二階段「講師洽聘期」：

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「成功推薦人」名單。

捌、活動效益

一、 快速開發優質新師資，充實本中心師資資料庫。

二、 提升學員與本中心之互動交流頻率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 抽獎時請本中心政風人員於現場見證並錄影存證，以示公平、公開、

公正。

- 二、中獎者應符合本計畫參加對象資格，以推薦當日認定在職資格。若本中心對中獎者資格有疑慮，中獎者應提供相關證明始得領取獎品。
- 三、舉行抽獎時，將再抽出 10 位候補中獎者，若遇正式中獎者因故無法領取獎項者，由候補者依序替代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同仁不得參與本行銷活動。

壹拾、其他

本企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辦法公告之。